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

| |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1.80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37,520萬港元 | 約43,580萬港元 |
|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2.00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約42,010萬港元 | 約48,740萬港元 |
|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1.60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約33,040萬港元 | 約38,420萬港元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 金額 | 用途 |
|----------------|------------|---|
| 約40% | 約15,010萬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為CIL項目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8,200萬元於CIL項目，其中一部分資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的32%用於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8%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僱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 金額 | 用途 |
|----------------|------------|--|
| 約37% | 約13,880萬港元 | 於上市後，償還一部分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我們從柯先生處借入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5.52%、5.12%及5.12%。來自柯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主要將該等貸款及墊款所得款項用於經營及投資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付關連方款項」一節。 |
| 約10% | 約3,750萬港元 | 就可能收購金礦資源及／或黃金礦業公司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收購對象。 |
| 約10% | 約3,750萬港元 |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
| 約3% | 約1,130萬港元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將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的金額約13,880萬港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供償還相應貸款。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預計擬撥付CIL項目、償還股東貸款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所得款項不會發生變化，而擬撥付潛在收購事項及未來勘探工作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與廈門信託訂立了一項信貸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信託已同意向我們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萬元的信託貸款，期限為兩年，且毋須提供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廈門信託支取人民幣1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3,000萬元用於償還來自柯先生的部分未償還貸款。我們計劃支取剩餘部分人民幣5,000萬元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除人民幣30,000萬元的銀行信貸外，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書，原則上同意通過黃金租賃融資安排向我們發放一年期銀行循環信貸人民幣11,470萬元。有關黃金租賃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計劃將這筆銀行信貸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上述所得款項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相應的公告。